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2019〕41号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30日

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和《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9〕1号）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建设项目落地，现就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区域评估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项目评估评价事项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创新评估评价方式，减少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

（二）实施范围。虎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川产业集聚区、思礼循环经济园区、承留循环经济园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等有关产业园区（以下统称开发区）。

（三）实施内容。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环境评价、节能、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施评估，区内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四）工作目标。到2019年8月底，各开发区要根据自身实际，分区域、分事项对相关评估评价事项进行梳理，建立区域

评估清单，分类推进相关评估工作。到 2020 年 6 月底，基本建成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评估成果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2020 年 7 月，全面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区域评估清单。开发区管理机构要根据自然地理条件、产业定位和同类建设项目前置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事项，确定实施区域评估的具体区域范围和具体事项，建立区域评估清单。

（二）统一组织区域评估。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评估评价，编制区域评估评价报告，明确适用范围、条件等内容。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对区域评估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及时出具相关审查或备案意见。

（三）共享区域评估成果。区域评估成果由相关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供进驻的项目企业免费使用。实施区域评估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

三、主要事项

（一）需要开展全域评估的工作

1. 土地勘测。开发区要根据阶段性发展规划对项目用地的需求，确定土地勘测项目，组织开展土地勘测工作，土地勘测数据成果归开发区所有，由其负责管理、使用和共享，减少重复勘测。

2. 矿产压覆评估和地质灾害评价。开发区建设用地报批按批次用地，不再做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 水土保持。开发区位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内的，由开发区统一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供区内项目使用，不再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项目单位入驻时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4. 文物保护。开发区可以按照产业规划发展用地需要，商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业考古单位对拟开发土地开展考古调查和勘探，编制考古调查和勘探报告，做好地下、地上文物保护工作。

5. 洪水影响。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等情况，确需进行洪水影响评价的，将其纳入评估事项清单，统一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区内项目使用。

6. 地震安全性。开发区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规定的评价范围，结合自身产业定位和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建立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库，供区内项目使用。

7. 气候可行性。对开发区内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项目，由开发区统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论证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不再进行单个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8. 环境评价。开发区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单个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监测；有特殊要求的，进行针对

性补充监测。

上述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水利局、科学技术局（地震局）、气象局、文物管理局提出具体技术要求、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所需资金预算，市国土资源局汇总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开发区负责招标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完成后，相关部门负责区域评估报告的审批。审批必须在各部门对外公开承诺办结时限内完成。审批时限，不包含专家评审和对外公示、听证的时间。

上述工作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和评审、审批工作。

（二）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开展区域评估的工作

1. 年综合能源消费 1000 吨标准煤或用电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需要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项目节能报告》，提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节能审查。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自行编制或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时，对于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可使用区域评估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或结论，不再进行监测，在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再进行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单个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节能报告的具体工作由开发区负责。相关开发区要有具体人员（设立首席服务员）负责与各部门沟通。

单个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节能报告等评估报告完成后，由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审批必须在各部门对外公开承诺办结时限内完成。

单个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节能报告等评估工作及审批，都要在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报件组卷上报省自然资源厅时同步并联进行，完成工作时间与土地报批完成时间同步。拿到土地批复文件，立即可以供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区域评估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将区域评估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组织实施，确保区域评估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确定相关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主动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指导。

（三）区域评估工作涉及的轱城、承留、思礼、克井、五龙口等镇人民政府负有协调职责，要明确专人负责。

（四）建立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各相关部门要于每周五上午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汇总后呈报石迎军市长、王惠民常务副市长、李拴根副市长，以及市政府督查部门、政府“放管服”管理办公室。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进行问责处理。

主办：市国土资源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
市法院，市检察院。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发
